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08號

聲 請 人 林湘嵐

相 對 人 黃建瑩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黃建瑩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依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就被繼承人黃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99年6月9日死亡）之遺產為分割登記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民法親屬編第四章第二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之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，民法第1101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前經本院以108年度監宣字第311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任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因受監護宣告人之父親即被繼承人黃○○於民國99年6月9日死亡，為辦理遺產繼承事宜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、2項規定，聲請鈞院准許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黃○○依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代為遺產分割協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配偶，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前於108年11月29日經本院以108年度監宣字第311號裁定為

01 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任聲請人擔任監護人等情，有裁定影
02 本附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閱屬實，聲請人前揭
03 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04 (二)聲請人並非被繼承人黃○○之繼承人，與受監護宣告之人甲
05 ○○間並無利害關係，應無故意損及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
06 權益而同意代為訂立不利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權益之遺產
07 分割協議方案。參以聲請人提出之分割協議書係將被繼承人
08 黃帝綜所遺不動產由受監護宣告人取得，足認已保障受監護
09 宣告之人權利，有被繼承人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、遺產
10 分割協議書可查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准許許可處分受監護宣
11 告之人甲○○就其所繼承被繼承人黃○○之不動產，並依附
12 件遺產分割協議書辦理遺產分割繼承登記，於法並無不合，
13 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20 書記官 陳喬琳